**前锋水乡项目**

**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_Toc17710)

[第2章 投标格式文件 14](#_Toc32057)

[第3章 评标办法](#_Toc1265) 23

[第4章 附 件 3](#_Toc1265)0

# **第1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2.2.1 | 项目名称 | 前锋水乡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 |
| 2 | 2.2.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前锋社区 |
| 3 | 2.2.3 | 建设规模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0,924.32㎡ （约676.38亩，含河涌面积），其中 已建成上盖建筑物面积约52,965.24㎡ （约550余栋）。 |
| 4 | 2.2.4 | 项目预算 | 总投资约60000万元 |
| 5 | 2.2.5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6 | 2.3.1 | 招标范围 |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项目总体概念策划设计  1.工作范围：前期研究与整体运营策略  本阶段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踏勘与调研、研究分析和总体策划方案工作内容及成果：针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包括区域发展、市场分析、现状分析等。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客群研究和分析，并确定项目定位和更新策略。提出功能布局、设计建议、开发运营思路等策划内容。  2.工作内容成果：   1. 背景及目标调研 2. 项目指标调研 3. 项目所在商业现状分析 4. 市场及竞品调研《商业) 5. 对标商业案侧借鉴分析 6. 在地内容挖掘与内容展现形式 7. 文旅产业发展市场调研 8. 项目商业定位建议 9. 项目业态布局建议   第二部分：整体概念规划设计  1.工作范围：概念规划设计  2.工作目标：通过前期调研和结合项目需求，开展概念规划工作。结合现有布局及上位规划，提出空间策略、内容策划、设计风格等建议，对建筑进行产品研究，同时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打造高品质商业和文旅综合功能片区。  3.工作内容及成果：   1. 区域位置（地理位置、周边现状及规划情况） 2. 地块分析 3. 概念阶段彩色总平面（含经济技术指标） 4. 交通组织及流线、商业动线梳理 5. 必要的规划设计分析图、意向图和鸟瞰效果图 6. 首开区建议范围、业态内容、重点建筑概念方案设计（不低于9栋建筑） 7. 开发时序、分阶段实施建议、整体投资估算 |
| 7 | 2.3.2 | 服务任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 |
| 8 | 3.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9 | 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5.1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前锋社区 |
| 12 | 6.1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设招标答疑会 |
| 13 | 7.1 | 招标限价 | 招标限价为50万元。本次设计服务费包含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资料文印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价. |
| 14 | 8.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9.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1份正本，4份副本，电子版：正本盖章版扫描件1份，U盘。均为密封状态。 |
| 16 | 10.1 |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 **一、邮寄方式提交：**  收件人：郭先生，电话：020-39002069（8：30-17：00）  邮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天后路88号之一南沙天后宫景区办公室2楼205室。  收件截至时间：2024年9月29日14时00分。**邮寄投标的请在快递单上备注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  **二、现场提交：**  提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天后路88号之一南沙天后宫景区办公室2楼206评标室。  投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14时00分至2024年9月29日14时30分。  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三、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郭先生，电话：020-39002069（8：30-17：00）。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电话：020-62326053（8：30-17：00）。 |
| 17 | 11.1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天后路88号南沙天后宫景区办公室2楼206评标室。  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邮寄投标的投标人可不参加。 |
| 18 | 1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审法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即委托人）指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3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5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2、招标说明**

2.1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邀请招标的办法，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设计咨询单位承担设计服务，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完成。

2.2项目概况：

2.2.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2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3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2.2.4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2.2.5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3.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2.3.2 设计服务任务期限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应对各个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

（3）评标办法

（4）附件

7.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招标答疑**

8.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收到答疑纪要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8.3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目录。

11.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3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版本填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11.6投标人综合概况（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7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的同类项目（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8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2章格式填写）

11.9报价表

11.10 技术标文件（项目服务方案）

1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需）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3.1款所列招标项目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

13.3投标报价方式：投标单位自行报价（总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投标货币**

14.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1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证明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盖校对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装订时书订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6.6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等），页号编在页脚中间（空白页面不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所有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包封。

17.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17.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17.3.1 名称：前锋水乡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

17.3.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收件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天后路88号之一。

17.3.3 2024年9月29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封（填入前附表第17项所述日期及时间）

17.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文件资料请密封并加盖启封章，于2024年9月29日14时30分（截止投标时点）前邮寄或现场提交至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天后路88号之一南沙天后宫景区办公室2楼206室，逾期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0.1项所述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或邮寄给招标人。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10.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无需参加。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4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宣读投标人名称，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评标小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公布下列内容：a.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b. 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服务期；e. 质量目标；f.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

21.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6.1逾期寄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6.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的。**

**（六） 评标**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3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5．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将授予招标人所确定的中标人。

**27．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7.2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某一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尽管有本须知第27.3款的规定，但是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而且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并由招标人颁发。

28.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9.3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设计服务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0．合同生效**

30.1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 

# **第2章 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一：**

**投标函**

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前锋水乡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以及本次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后，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设计任务，并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设计服务任务。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设计服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同一个人，或在其他投标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投标人股比超过33.34%的；

（3）我方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共同股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格式二：**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证明书**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册资本 | |  |
| 分支机构地址 |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 |  | | | | | |
| 员工数量 |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 联络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 投标单位简介：  （单位盖章）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企业资质（如有）、营业执照需要附上复印件。

**格式五**：

2019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的同类项目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业绩名称 | 业绩简介 | 建筑面积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附于该表后面。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1）合同关键页；相关证明资料必须能反映出评标所需指标，否则相应子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

2、如有获奖，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承担工作”栏，应注明主要设计咨询人员（须注明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等。

2、项目人员应附学历或学位证明文件、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报价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如有）  （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  |

注：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封面格式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3章 评标办法**

**一、前言**

1.1本项目采取不定向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

1.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属招标人。

**二、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和文件包括：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4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2.7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2.8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2.9国家、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标专家徇私，违反纪律，则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四、评标机构**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五、开标、评标、定标办法**

**5.1评标小组**

5.1.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5名专家组成。

5.1.2 评标小组推举产生1名评标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标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小组主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小组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小组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种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若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小组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小组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3）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5.3.2 详细评审步骤

(a) 评标小组专家首先按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提议，则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b) 评标小组专家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评标小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小组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a）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b）确定评标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招标人拒绝投标人的情形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则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

**六、开标细则**

6.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6.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6.3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邮寄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6.4 开标时，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d、项目负责人名称；e、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小组评审。

6.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6.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七、评标**

**7.1 评标过程**

本次招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进行评审。收标后，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阶段和步骤进行：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本项目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第二步：专家对综合评分表进行打分；

3）第三步：评标小组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小组根据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全部列于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7.2.2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作否决处理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以下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4.1按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评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4.2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评分相同，则服务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果总得分、服务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由评标小组采用摇珠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5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审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2） 虽然经招标人审定为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评标专家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招标人将参照以下原则进行本项目中标人的替换：**

1. 若中标人在实际工作中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未能表现出符合要求的设计水平，经招标人研究确定，可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
2. 当中标人以正式的书面函件形式申请放弃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人资格，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取新的中标人。

**第4章 附件**

**附件1 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2 综合评分表**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4 投标人承诺函

附件5 合同**附件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函签名并加盖公章 |  |  |  |
| 2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3 |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的法定印章 |  |  |  |
| 4 | 投标人资格符合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  |  |
| 5 |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结论 |  |  |  |

注：

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2：综合评分表**（100分）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得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 15 | 2019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同类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分为15分。  注：同类业绩指策划类、规划设计类项目或改造类、更新类项目，企业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封面、合同内容、签署页）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业绩资料不能证明评标所需指标，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无证明材料不计分。 |
| 项目负责人 | 5 | 1）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资质的，得3分；  2）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学历或学位证等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 |
| 项目组成员 | 4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  1）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具备一名得1分，最高为2分。  2）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具备一名得1分，最高为2分。  项目成员符合（1）（2）中其中一项的只得该项1分，符合多项要求的可累计得分，每个项目成员最高的2分。  注：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及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 |
| 获奖 | 6 | 五年内供应商参与的策划/城市设计/规划/方案设计项目获得国内外优秀奖项的，每个奖项得2分；单个项目获多个奖项时，仅限评定其中一项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获奖证书上未提及供应商名称，可以提供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策划/城市设计/规划/方案设计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项目服务方案）（50分） | 项目理解 | 15 | （优）：对项目背景、区位等项目情况有详细完整的分析，内容科学合理，得11-15分；  （中）：对项目背景、区位等项目情况有基本的分析，内容较合理性一般，得5-10分；  （差）：对项目背景、区位等项目情况分析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得0-4分。 |
| 更新思路阐述 | 15 | （优）更新策划思路清晰、合理，得11-15；  （中）更新策划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得5-10；  （差）更新策划思路不清晰、不合理得，得0-4； |
| 成果框架 | 10 | （优）成果框架清晰、合理，得8-10  （中）成果框架基本清晰、合理，得5-7  （差）成果框架不清晰、不合理，得0-4 |
| 项目进度控制 | 5 | （优）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准确、合理，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项目服务。得4-5分；  （中）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基本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项目服务。得2-3分；  （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控制措施不准确、不合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高效地完成项目服务。得0-1分。 |
| 质量保证 | 5 | （优）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齐全、体系完整、保障方法到位、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得4-5分；  （中）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齐全、体系基本完整、保障方法基本到位、目标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得2-3分；  （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不齐全、体系不完整、保障方法不到位、目标不明确、没有针对性。得0-1分。 |
| 价格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 | 20 | 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说明：

1、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2024年8月）的社保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学位（或学历）、职称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件3：

**投标申请人声明**

致：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南沙前锋水乡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南沙前锋水乡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投标工作，做出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6.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承诺函的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5 合同

**前锋水乡项目**

**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锋水乡项目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作内容**
2.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于广州市南沙区中部核心节点位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0,924.32㎡ （约676.38亩，含河涌面积）。

|  |  |  |
| --- | --- | --- |
| **前锋水乡项目基础数据** | | |
| 总占地面积 | 416亩 | —— |
| 河涌、坑塘 | 275亩 | 一涌长0.85公里，二涌长2.5公里，总长3.35公里 |
| 物业栋数 | 588栋（59876㎡） | —— |
| 已收储栋数 | 549栋（57044.6㎡） | —— |
| 已移交栋数 | 440宗（44310.94㎡） | 一涌81宗。37611.82㎡，二涌359宗。6699.12㎡ |
|  | | |

1. **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项目策划和概念规划**

**1.工作范围：前期研究与整体运营策略**

本阶段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踏勘与调研、研究分析和总体策划方案工作内容及成果：针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包括区域发展、市场分析、现状分析等。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客群研究和分析，并确定项目定位和更新策略。提出功能布局、设计建议、开发运营思路等策划内容。

**2.工作内容成果：**

1. 背景及目标调研
2. 项目指标调研
3. 项目所在商业现状分析
4. 市场及竞品调研《商业)
5. 对标商业案侧借鉴分析
6. 在地内容挖掘与内容展现形式
7. 文旅产业发展市场调研
8. 项目商业定位建议
9. 项目业态布局建议

**第二部分：概念规划**

1.工作范围：概念规划设计

2.工作目标：通过前期调研和结合项目需求，开展概念规划工作。结合现有布局及上位规划，提出空间策略、内容策划、设计风格等建议，对建筑进行产品研究，同时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打造高品质商业和文旅综合功能片区。

3.工作内容及成果：

1. 区域位置（地理位置、周边现状及规划情况）
2. 地块分析
3. 概念阶段彩色总平面（含经济技术指标）
4. 交通组织及流线、商业动线梳理
5. 必要的规划设计分析图、意向图和鸟瞰效果图
6. 首开区建议范围、业态内容、重点建筑概念方案设计（不低于9栋建筑）
7. 开发时序、分阶段实施建议、整体投资估算

**（三）上述成果文件要求**

最终成果形式为方案文本（PPT及PDF格式），并配合有关汇报。

1. **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工作周期 | 工作要求 |
| 1、项目启动 | 1周 | 项目现场踏勘，开展前期研究工作 |
| 2、中期成果 | 2周 | 开展整体运营策略和概念规划设计工作,提出首开区建议范围及业态内容，完成中期成果并向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汇报。 |
| 3、最终成果 | 1周 | 根据汇报意见完善中期成果，开展重点建筑概念方案设计（不低于9栋建筑），完成最终方案并配合向区级政府单位汇报。 |

1.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 （大写：人民币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

3.1支付计划

|  |  |  |
| --- | --- | --- |
| 支付阶段 | 支付比例 | 支付要求 |
| 1、项目启动 | 30% | 为项目启动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 2、中期成果 | 60% | 为项目阶段款，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对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汇报）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 3、最终成果 | 10% | 为项目结算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对区级政府单位汇报），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3.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应付款项，在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之前，乙方须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及付款相关财务资料。

3.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7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重新确定合理的提交时间。

4.1.2 为确保合理的工作周期，甲方应尽快审定乙方提供的各阶段成果，并签章确认。乙方报甲方认可的文件、数据、图纸，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若甲方迟延或未作出回复的，视为甲方已认可，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若甲方拒绝支付，乙方没有义务进行下阶段的任务。

4.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的计算标准为合同基础费基础上上浮30%）。

4.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按逾期支付的时间顺延。如果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费用。

4.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与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2乙方对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3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交一份工作计划表供甲方确认。甲方修改的时间表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认可。双方确认：乙方服务的实施（可行性）可能会受到其他方和不由乙方所控制的因素的影响，乙方不承担因不由其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工期等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2.4 若甲乙双方进行了会议沟通，则乙方须向甲方发送会议纪要。如果从会议纪要发出之日起7天内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或其他资料，则视为甲方对会议纪要的认可。

1.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在甲方支付逾期超过15天的情况下，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双方约定，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为乙方的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上述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不高于合同总额的10%的标准计算甲方损失。

5.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设计费，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合同总额10%为上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不予退回并且应按照完成情况向甲方收取相应设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5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对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但是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设计服务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服务费金额总额。

1. **其他约定**

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的成果统称“工作成果”。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相关费用后，甲方将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部分支付的，乙方保留所有权）。乙方不得在其他任何项目中使用本合同下任何工作成果内容，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工作成果内容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或商业秘密。

6.2 本合同中“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上转载设计成果或设计文件；乙方也可以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上公布项目概况简介。用于项目概况简介的照片、图纸及资料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一旦经过甲方同意后，在甲方同意的内容和范围内的同一内容公布无须再经甲方同意即可发表。

6.3 乙方对其完成的工作享有署名权。

6.4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之工作成果及提供之方式（专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索偿的（但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在此列），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仅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因法律、政府政策的变化及政府行为而导致的合同双方均无法逆转的障碍。

6.7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8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6.9 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7.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约定的义务或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终止。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洁共保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物资、配件采购、基建工程、设备、工装项目承发包和商业合作双方的业务往来，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双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有关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得以制止、纠正；劝阻无效时，应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设备、工装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代表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配件采购、基建工程建设、设备、工装采购的有关法规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代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合作结束时止。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